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永續願景



認識第一金人壽

美好未來，為您啟程

第一金人壽以穩健創新的經營模式，透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在保險市場中屢創佳績。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第一金人壽成立於2008年，隸屬於第一金控，透過第一銀行遍佈全國的分行，提供廣大客戶群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我們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其背後包含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積極帶動國內保險市場轉型，強化保障型商品的銷售，幫助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的人身保障，最終將人們對財富與心靈富足的追求，落實成一份完整的理財藍圖。

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於2016年12月6日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每年定期檢視並配合實務狀況更新。

第一金人壽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者」，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榮的服務，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為經營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藉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簡介及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至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及風險、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 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

第一金人壽

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1、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三)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管控、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控管方式，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 (四)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公司聲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若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直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第一金人壽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考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期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股東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與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書面、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2、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務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 3、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選擇：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4、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5、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 (三)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每年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資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簽署
西元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更新

本集團企業永續治理組織架構

第一金控於2011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22年3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集團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各子公司由總經理指派其ESG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各項ESG資訊之提供及溝通協調。第一金控亦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作為集團各公司對ESG各面向之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永續治理目標與績效

母公司第一金控與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精進公司治理，推動永續金融，強化集團的經營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提升「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長期價值。

- ✓ 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六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
- ✓ 2021年CDP氣候變遷問卷再度獲評最高等級「A」殊榮，為唯一連續四年位居「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之金融業
- ✓ 六度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二度獲「金融保險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10%(前四名)
- ✓ 連續五年獲納入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
- ✓ 擔任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Premium等級會員、研析最新公司治理資訊及報告、參與其年度論壇及研討會等活動，接軌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本公司積極參與母公司第一金控ESG相關作為，一同針對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活動，並透過由第一金控統籌成立的公股金融事業ESG倡議平台，共同合作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2021年執行盡職治理投資所投入之人力資源，簡略列示如下：

投入單位	投入人力	資源成本	主要執行內容
投資前台部門	至少6人	投入時數概估至少1080小時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案件/ESG風險評估 股東會議案評估與投票執行 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資訊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或議合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查詢與防制 利害關係人查詢
投資管理部	至少4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標的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與資訊揭露 協助執行ESG/氣候風險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部門與高階主管	至少5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職治理事項督導與協助 其他盡職治理作業項目 洗錢與資恐/利害關係人系統維護 協助官網盡職治理資訊更新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TCFD報告書編製
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窗口	至少3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協調各部門進行盡職治理相關作業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第一金人壽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投資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及風險、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ESG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本公司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業務之發展策略，並於投資選擇時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將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藉此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資產價值，進而增進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 本公司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用以呈現因ESG落實程度衍生之投資風險，投資後應依各部位風險等級狀態定期更新檢視。被投資公司屬高汙染產業或敏感性產業(如：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採礦業、林業、農業、汽油及天然氣等)，若有重大負面訊息且經披露並查證屬實者，應了解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情形，必要時調整投資部位及策略。

盡職治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永續價值之標的，如綠色債券、永續債券。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產業或標的，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排除性產業(色情、軍火武器或菸草)，或經集團內所認定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必要時將進行議合。
-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被投資公司因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2021年投資標的皆參考集團內相關資料與市場訊息，未發現該投資標的企業發行人屬未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企業，均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所規範。

盡職治理與落實ESG評估

重要性

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金融機構落實責任金融勢在必行，除鑑別核心業務之ESG風險外，亦攜手利害關係人一同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降低金融商品與服務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

政策

訂定責任投資、盡職治理等永續投資政策，將ESG議題融入投資策略及作業流程，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及回應ESG風險，並引導其發展商機，期望運用金融力量促進共好。

行動

發揮金融業影響力，藉由股債投資或議合等行為，敦促被投資公司落實ESG，以達到改善社會與環境，促進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風險與機會

風險

由於投資人日漸重視永續經營議題，尚未落實相關制度，恐難獲得投資人認同，一旦遭列入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恐進一步增加營運損失風險。

- 被投資標的若未符合ESG相關規範可能將減損其投資價值，進而增加投資風險。

機會

透過落實責任投資及ESG風險評估，辨識客戶ESG風險並進行篩選，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提高收益，並維護資產品質。

- 藉由各國政府所支持之相關政策，取得永續投資的獲利商機。

ESG納入投資流程

- 環境保護、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納入選股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篩選

- 遵循永續投資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
- 禁止投資具爭議性國家(如屬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之國家)或屬排除性產業(如色情、軍火武器或菸草產業)
- 遵循集團認定之「不可投資名單」
- 爭議性/高污染/敏感性產業評估

評估

- 選股名單決策會議
- 評估被投資企業ESG落實程度以評定ESG風險等級
 - ✓ 被投資企業官網
 - ✓ 參考外部機構ESG評分或評等表現
 - ✓ 外部資料查詢平台
- 投資交易審核

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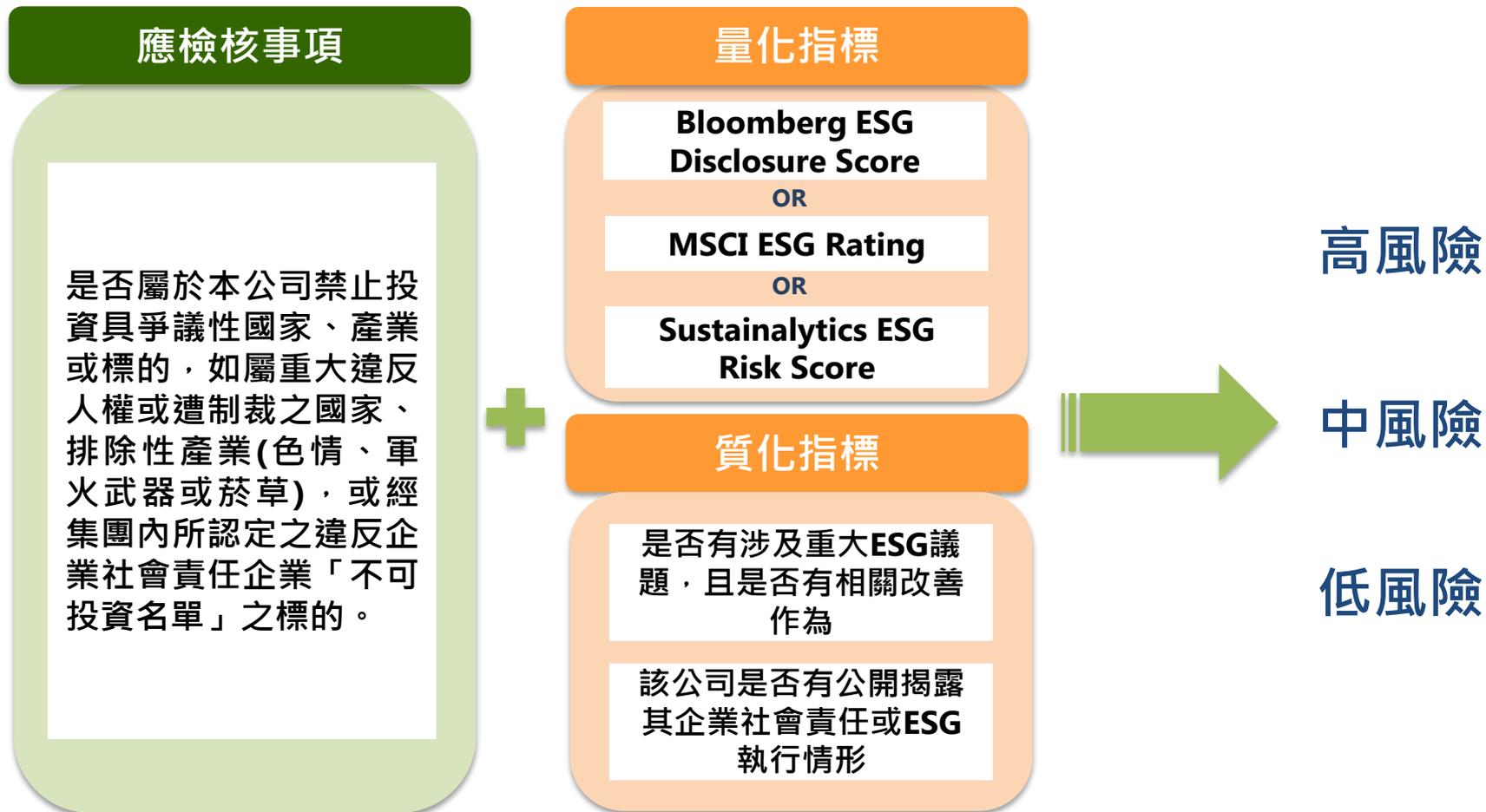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議題，了解是否有發生對於治理、環境、社會等重大負面衝擊之情事
- 定期更新評估被投資公司ESG風險等級，若ESG風險等級提升將提高檢視頻率
-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

調整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議題進行深入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若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並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ESG風險等級評估流程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ESG風險等級說明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落實程度表現，以衡量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

低風險

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代表該公司ESG相關作為表現良好，也經外部機構評估認可，評估該公司因ESG議題所衍生之投資風險較低。

中風險

經評估為中風險者，意謂該公司ESG相關作為仍有不足之處、或公開資訊揭露不完整、或歸屬於高汙染或高耗能產業，因此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較高，投資後的檢視頻率將提高。

高風險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代表該公司對於ESG議題部分項目有重大疑慮、或ESG未控制風險較高、或公開資訊嚴重不足、或發生重大負面衝擊事件且未見改善之情況，使所衍生之投資風險提高，原則上應避免投資，若有特殊原因，則應另行簽准。

優化永續投資質量

■ 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中 ESG 優質標的持有比例

持有股權ESG風險等級

持有檔數比：2020年 53.7%  2021年 **62.8%**

持有金額比：2020年 81.3%  2021年 **85.5%**

MSCI ESG Rating	持有檔數比		持有金額比		累計比率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AAA	0	1	0.0%	4.8%	4.8%
AA	4	6	24.2%	24.3%	29.1%
A	6	6	31.3%	33.3%	62.4%
BBB	7	6	14.4%	14.2%	76.6%
BB	5	8	11.4%	8.8%	85.5%
總持有檔數	41	43			
BB以上持有比率	53.7%	62.8%	81.3%	85.5%	

➤ 2021年投資組合相較2020年質量皆有提升，主因：

1. 落實ESG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投資時以增持高評等個股為優先，並適時汰換評等較低之個股
2. 進一步增加高評等個股之持股部位
3. 被投資公司積極強化ESG領域，激勵其評等上升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與政策

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並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

政策內容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

➤ 利益衝突主要包含下列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未依公平待客原則，導致客戶提出申訴或發生金融消費爭議。
公司與員工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員工與客戶間	招攬人員為達成業績目標致有損客戶權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

投資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透過規章辦法、教育宣導、資訊控管及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來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規章辦法

- ✓ 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
- ✓ 員工行為準則
-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 公司治理守則
- ✓ 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

教育宣導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法令宣導或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法規與內規相關規範，提升對利益衝突防範之認知

資訊控管

- ✓ 投資系統權限設定
- ✓ 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監控或阻隔
- ✓ 洗錢資恐查詢系統/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管控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 自行查核作業
- ✓ 稽核單位查核
- ✓ 國內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抽查作業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執行情形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禁止之行為事項如下：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 以公司可運用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 其他影響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交易前核准、交易後申報、交易室門禁暨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等規定，並採取不定期抽查方式來驗證，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於2021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目前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方式應具有效性。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互動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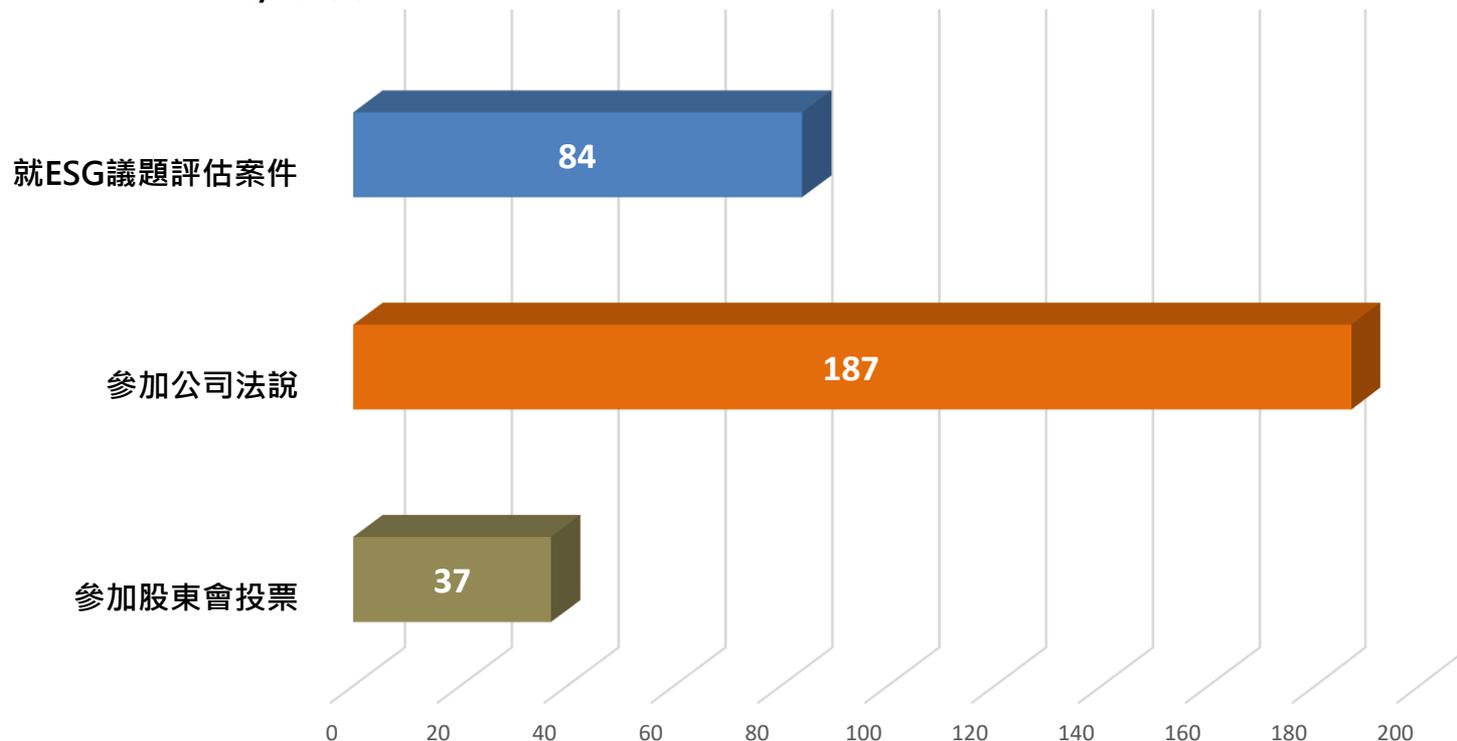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視訊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研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必要時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保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統計】

2021年度/家次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之公司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	股東會出席率
37	0	37	100%

議合實例

-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保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之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投資前篩選 + 投資後參與 ⇨ 創造正向循環

實際議合案例(一)

議合議題

A公司於2021年11月發布其中國子公司因違反環保與員工相關規範而遭當地政府罰款、追繳稅款及限期改善之相關事宜。由於A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之化纖與水泥產業屬高耗能產業，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客戶對綠色產品之需求，A公司應加快其轉型進度。

議合內容

本公司於第一時間以電話方式了解該違規行為之詳細內容，並根據A公司回應，評估該違規行為對經營績效之影響，要求A公司全力改善以符合當地法令規範，避免提高長期營運之風險。

後續追蹤行為

經與經營階層互動後，雖得到A公司正面回應，獲知相關裁罰均已按時繳納罰款及稅款，並於期限內改善相關事宜，且裁罰金額佔A公司財務獲利比例小，對其中國業務後續營運無顯著影響，後續亦透過電話、法說會、A公司之公開資訊與第三方資訊，了解該公司轉型各項回收再利用技術之進度，以及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各项措施。

對投資決策影響

該公司作為雖符合ESG政策仍列於投資清單中，但考量其中國營運狀況仍需時間觀察，故於議合後先行降低持股金額，並持續追蹤該公司後續相關ESG改善情形。

實際議合案例(二)

議合議題

由於D公司非屬於強制編制CSR報告書之對象，經評估後建議公司可更詳盡提供企業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外部投資人。

議合內容

本公司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了解D公司營運狀況以及產業趨勢之各項佈局，均得到D公司正面回應，D公司於網站上亦揭露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作為，且於年度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達前6%~20%之成果，但本公司仍建議D公司可定期編制CSR報告書並公告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作為。

後續追蹤行為

經與經營階層互動後，獲得D公司正面回應，D公司亦承諾將審慎評估機構投資人之各項建議，作為後續營運之改善方向。

對投資決策影響

D公司目前雖無完整的CSR報告書，但在公司治理及回應機構投資人均相當積極正面，且無負面表列之相關事項，故仍符合本公司ESG政策，因此將其列入投資清單中，並擬納入投資組合，將持續追蹤該公司 ESG相關作為。

ESG議合活動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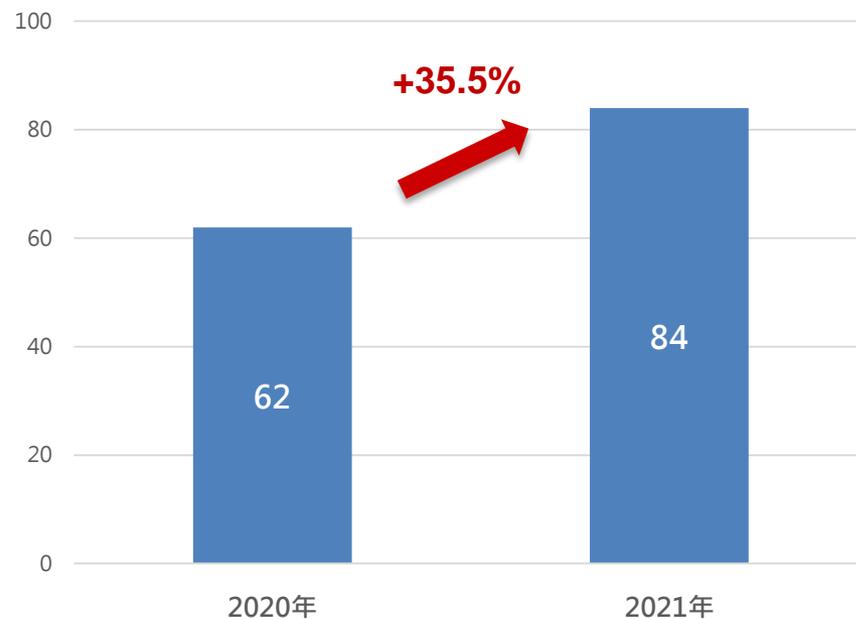
依ESG面相分類

2021年度	家次/總家次	與被投資企業 進行ESG議題議 合比例
(E)環境議題	1	1.19%
(S)社會議題	0	0%
(G)治理議題	82	97.62%
ESG交疊議題	1	1.19%
	84	100.00%

ESG議合結果

	家次/總家次	比例
議合成功結案	82	97.62%
議合限制性結案	0	0
議合進行中	0	0
持續監控	2	2.38%
總計	84	100%

ESG議題溝通或評估家次



第一金主辦 公股永續金融會師

2021-10-05 04:23 經濟日報 / 記者陳芝瑄 / 台北報導

+ 氣候變遷



第一金舉辦「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永續金融領航會師」，英國標準協會副協理鄭仲凱(左起)、輸銀理事主席劉佩真、彰銀董座凌忠嫻、華南金董座張雲鵬、兆豐金董座張兆順、第一金董座邱月琴，財政部政次阮清華、臺灣金董座呂枯誠、合庫金董座雷仲達、土銀董座謝娟娟、臺企銀董座林謙浩、友達永續長古秀華合影。一銀/提供

第一金控結合公股之倡議平台帶動企業ESG發展

推動企業減碳 集結公股平台力量，推動企業機構去碳化，或低碳的基礎建設。

導入SBT 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方法，以達成臺灣「2050淨零碳排」的國家減碳目標。

加速低碳轉型 導入世界經濟論壇 (WEF) 淨零碳轉型之策略模式，訂定高汙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融資上限，以加速臺灣產業之低碳轉型。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主要投票政策

原則上本公司將採行電子、書面或親自出席等方式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採書面或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行使門檻

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評估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以保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故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或因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本公司可就相關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且不排除就投下反對票，或透過支持其他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本公司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投票議案評估作業

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被投資公司之
股東會議題

議題內容分析判斷

行使表決權



原則上尊重公司經營階層經營理念
贊成公司經營階層的提案
若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處分案且有重大爭議，或有非經營階層之提案將與經營階層溝通後進行評估

原則上支持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原則不予支持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註

棄權

註：依保險法第146-1條之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妥善記錄與分析依投票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一. 參與情形：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2021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100%。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詳見「2021年度投票情形揭露」及附件。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之公司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	股東會出席率
37	0	37	100%

- 二. 投票情形：2021年度共參與192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私募有價證券等)共86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共106項，除董監事選舉議案共17項皆採棄權方式處理，除此之外皆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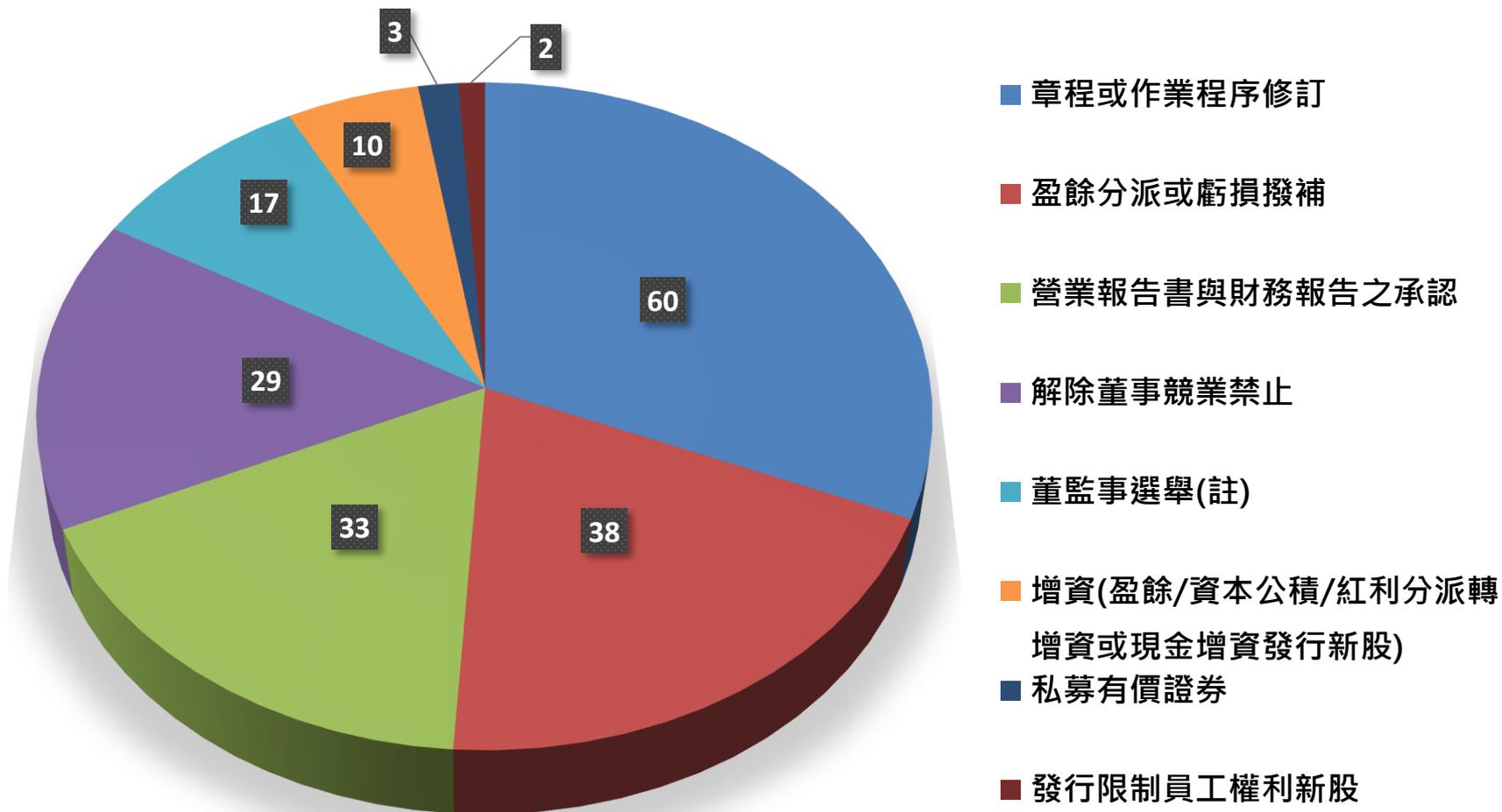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統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出席 37 家(註)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 192 件，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3	33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8	38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0	60	0	0
董監事選舉(註)	17	0	0	17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9	29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1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總計	192			

註：依據保險法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2021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本次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期間內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遵循報告均經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並由經總經理簽核。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一金人壽盡職治理專區

響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並揭露建立完整揭露專區。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information/detail_2772.html



對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如需進一步資訊，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如您為客戶或受益人，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服務專線：0800-001-110
- 客戶服務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 第一金人壽 投資管理部
- 電話：02-8758-1000
- 郵件：Investment@firstlife.com.tw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17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公司22	1. 2020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V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 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V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3.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V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5. 修訂暨更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V				5. 董事選舉。			V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公司23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V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V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10. 董事選舉。			V		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公司18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公司24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3. 一〇增資發行新股案。	V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公司19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2.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V				9.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10.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6.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11. 董事選舉。			V	
公司20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V			公司25	1. 本公司10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4.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V		
	5. 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V				5.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V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公司26	1.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3. 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公司21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V				4.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5.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V				6. 董事選舉。			V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V			公司27	1.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3. 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4.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5. 為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附件：逐案揭露股東會議案投票結果

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28	1. 109年度決算表冊。	V			公司34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2.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	V	
	3.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4. 董事選舉。			V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公司29	1. 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5.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V			6. 董事選舉。		V	
	3. 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4.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公司30	1. 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V			公司35	1.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V	
	2.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234元)。	V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3.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每股現金新台幣1.016元)。	V	
公司31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4.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5.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V				6. 董事選舉。		V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V						
	5. 擬解除本公司第35屆法人股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競業禁止限制案。	V						
	6. 擬解除本公司第35屆董事候選人曹啟鴻競業禁止限制案。	V						
7. 擬解除本公司第3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世銘競業禁止限制案。	V							
8. 擬解除本公司第3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翁銘章競業禁止限制案。	V							
9. 董事選舉。				V				
公司32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公司36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2.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	V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4.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5.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6. 董事選舉。			V		6. 董事選舉。		V
公司33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公司37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法人股東財政部。	V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4.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V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5.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				5.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6.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法人股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V				6. 董事選舉。		V
	7.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張兆順。	V						
	8.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胡光華。	V						
	9.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吳宏謀。	V						
	10. 董事選舉。				V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Ltd.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1-110](tel:0800-001-110)

客戶服務信箱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